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15年年度報告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財務報告
續聘2015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中路17號北京新興賓館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201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13
隨附文件一代表委任表格／回條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7號北京新興賓館三層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劉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2015年年度報告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財務報告
續聘2015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v)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vi)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及(vii)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逾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i) 2015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5年年度報告。請參閱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ii)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iii)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iv) 2015年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v) 續聘2016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i) 修訂組織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第2、19及20條，其詳情列載如下：

第2條

原文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豐永泰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 (中文名稱：3i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Mobile (HK) Limited (中文名稱：鼎暉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稱：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修訂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 (中文名稱：3i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Mobile (HK) Limited (中文名稱：鼎暉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稱：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第19條

原文為：

「……折股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股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豐永泰諮詢有限公司	21,140	42.28%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20.26%
3	3i諮詢通有限公司	8,710	17.42%
4	鼎暉香港移動有限公司	7,125	14.25%
5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500	5.00%
6	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395	0.79%
合計		<u>50,000</u>	<u>100%</u>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為：

「……折股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股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42.28%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20.26%
3	3i諮詢通有限公司	8,710	17.42%
4	鼎暉香港移動有限公司	7,125	14.25%
5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500	5.00%
6	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395	0.79%
合計		50,000	100%

第 20 條

原文為：

「……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豐永泰諮詢有限公司	21,140	31.71%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15.19%
3	3i諮詢通有限公司	8,710	13.06%
4	鼎暉香港移動有限公司	7,125	10.69%
5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750	2.62%
6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750	1.12%
7	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395	0.59%
8	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H股)	16,666.7	25.00%
合計		66,666.7	100%

董事會函件

修訂為：

「……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31.71%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15.20%
3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750	2.62%
4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 司	750	1.12%
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	32,896.7	49.35%
合計		66,666.7	100%

(vii)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刊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6年4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28,967,000股H股。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7,540,000股內資股及65,793,400股H股。

董事擬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7號北京新興賓館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謹啟

2016年4月21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中路17號北京新興賓館三層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條、第19條及第20條；
- (2)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的20%，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香港
2016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2015年度年報及通函，有關年報及通函已於2016年4月21日寄發予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
頤安商務樓4樓

電話：(010) 5846 6834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